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完成發行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作實。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金總額為95,000,000港元之債券已配售予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劉雲浦先生及夏凌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徐文龍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